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方、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將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GEM之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點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或經不時修訂)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上限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上限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構或削減或重組，因任何上述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構或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執行董事：

吳文俊先生(主席)
吳廷浩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衍行先生
洪君毅先生
吳婧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將會提呈。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c)擴大上文第(b)項所述之一般授權之權力，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所指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各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本公司更有靈活性，可在適當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予董事：

- (a) 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b) 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
- (c) 擴大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一般授權的權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522,3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不會改變，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27,104,460股股份，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552,230股股份。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第4及5項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所指之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並載列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讓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此而言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衍行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吳婧女士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吳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83(2)條，吳婧女士僅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於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 誠信聲譽；(ii) 於企業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iii) 承諾對本集團業務投放充足時間、興趣及關注；(iv)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條件；及(v)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屬合適而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董事會應考慮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其亦會考慮企業管治守則規則B.1所載的擬任董事時間投入指引。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吳婧女士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信納吳婧女士維持彼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吳婧女士考慮多元性方面，當中經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吳婧女士為唯一的女性董事，於珠寶行業(包括珠寶設計及銷售)擁有豐富經驗。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述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吳婧女士的背景及過往經驗，認為吳婧女士乃參選的合適人選，而其任命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認為，吳婧女士已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彼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根據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陳志鋒先生及陳衍行先生各自將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且彼等各自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任何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的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洪君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陳志鋒先生、陳衍行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各自的工作經驗以及其他觀點、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信納，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陳志鋒先生、陳衍行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具備必要的特質、誠信及經驗，能持續有效履行其擔任董事之職責，並擁有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且確保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其中包括)陳衍行先生及洪君毅先生之獨立性確認書。鑒於陳衍行先生及洪君毅先生擁有企業及業界背景，委任陳衍行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望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陳衍行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各自為獨立，且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貢獻。

吳婧女士、陳志鋒先生、陳衍行先生及洪君毅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無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5. 競爭權益

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則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GEM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在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並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以取消已購回股份的註銷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以根據其註冊成立地方的法律及章程文件將已購回股份保留在庫存中，並採納上市規則監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本公司可註銷已購回股份或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待細則作出修訂，方可作實。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5,522,3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之基準，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3,552,230股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存續大綱及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動用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股份。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或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10%以上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24,963,394	18.42%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

姓名	持股百分比
吳廷傑先生	20.47%

董事認為，根據吳廷傑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吳廷傑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1.040	0.450
六月	0.650	0.450
七月	0.610	0.410
八月	0.560	0.440
九月	0.560	0.410
十月	0.720	0.380
十一月	0.720	0.395
十二月	0.700	0.43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560	0.382
二月	0.530	0.370
三月	0.550	0.330
四月	0.490	0.305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30	0.41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下文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吳婧女士(「吳女士」)

吳女士，現年36歲，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佛羅里達國際大學音樂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成為美國寶石研究院之研究寶石學家。

吳女士於珠寶設計及銷售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一間珠寶業公司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多元文化交流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吳女士曾擔任荃灣獅子會會長。彼已獲委任為香港山西總會理事會之常務理事，任期由二零二四年起至二零二六年。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計一年。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格、經驗、職責及責任後，由董事會釐定。吳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貢獻、本公司之表現及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a)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c)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d)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陳志鋒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44歲，由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董事兼負責人員，該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陳先生負責管理國農證券有限公司的日常業務。陳先生於金融市場擁有約20年的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副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其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2,101,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連續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在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前，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僱傭協議。彼有權獲得月薪港幣66,236元。該薪酬組合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3. 陳衍行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現年38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逾9年的會計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在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科(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陳先生於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GEM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彼獲委任為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之公司秘書，該公司為於GEM上市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陳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4. 洪君毅先生(「洪先生」)

洪先生，現年54歲，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維」)之主席，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新維之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曼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

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儘管洪先生已在董事會任職超過9年，董事認為，此並無亦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因彼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觀點及獨立意見，並信納洪先生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品格及可作出獨立判斷的人士。洪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此外，洪先生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彼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或狀況，並已展示對董事會之投入與承擔，能夠投入充分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具有獨立性，並建議重選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是因彼之經驗及對董事會所作出的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i)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或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及(i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洪先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洪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洪先生之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一個單獨的決議案：
 - (a) 重選吳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志鋒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衍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洪君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名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或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提供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

「**供股**」指於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的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其範圍所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文俊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號辦公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而受委代表將同樣享有股東於大會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優先次序乃參考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排列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上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改期後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有於本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吳文俊先生、吳廷浩先生及陳志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衍行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吳婧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內刊登。